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闕慧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2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56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280 元	闕慧娟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57947 元	闕慧娟	自民國114 年0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債務人闕慧娟於92年07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
08 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09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10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11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12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3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14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16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7 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